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義元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冠文間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陸佰參拾壹萬陸仟捌佰零玖元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陳義元（下稱抗告人）起訴固主張相對人陳冠文（下稱相對人）應將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106年11月28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所辦理之繼承登記予以塗銷，並主張分割之遺產即系爭土地及花蓮縣吉安鄉農會活儲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984,401元，抗告人就系爭土地應分得四分之一、存款則應分得二分之一等語。惟抗告人既係提起分割遺產之訴，請求法院為適當之分配，自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則依公告現值及面積計算系爭土地價值為17,298,432元，加計前開存款3,984,401元，本件遺產總價額為21,282,833元，抗告人所佔應繼分比例為二分之一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0,641,417元【計算式：（17,298,432＋3,984,401）x 1/2＝10,641,41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5,720元，抗告人尚未繳納，限抗告人於收受原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向原法院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人之訴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原審裁定土地價值為17,298,432元、吉安鄉農會存款為3,984,401元，而以抗告人之「應繼分」為二分之一，裁定本件

訴訟標的價額為10,641,417元。然本件抗告人起訴聲明關於土地部分係基於「特留分」之扣減，僅主張取得土地之四分之一（非裁定之二分之一），經計算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應為6,316,813元，故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另為適法之裁定。

三、本件為家事事件，有關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：

按分割遺產按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為丙類事件；第3條所定丙類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、第37條定有明文。又「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」、「家事訴訟事件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費」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法細則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為特留分扣減及分割遺產事件，為家事事件，而有關訴訟標的，家事事件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從而有關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自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

四、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為抗告：

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」、「第一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從而就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為抗告，至於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則不得抗告。

五、特留分扣減及分割遺產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：

（一）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原則：

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訴訟標的價額係依原告主張訴訟

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。倘原告合併提起數訴，各訴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遺產分割之訴訟標的價額：
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72年度第2次民庭總會決議、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（三）行使特留分扣減權之訴訟標的價額：

按「確認遺囑無效（或不生效力）之訴，究屬因財產權或非因財產權涉訟，端視遺囑之內容而定。如遺囑內容係有關非財產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者（如指定遺囑執行人、指定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是）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訴訟；至遺囑內容為關於財產上權利義務關係者，則為因財產權涉訟。故立遺囑人倘於遺囑中限制或剝奪繼承人關於財產權（遺產）之繼承權，該繼承人請求確認此部分遺囑無效之訴時，因遺囑人僅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始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（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規定），該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自應以其對該遺產應繼分與特留分之差額作為計算之標準。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8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六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抗告人提起本件，聲明第一項為「相對人應將如附表編號1之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，由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於民國106年11月28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所辦理之繼承登記予以塗銷。」，聲明第二項為「兩造被繼承人陳明月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，准予分割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載」（見原審卷第13、19頁）。其原因事實乃是兩造為其等之父被繼承人陳明月（下稱被繼承人）之繼承人，應繼分各為二分之一，特留分為四分之一，被繼承人之遺產如附表，遺產總價額為21,282,833元，抗告人之特留分為5,320,708元，因被繼承人所立遺囑將附表編號1土地全部分配給相對人，並於106年11月28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所辦理繼承登記，扣除該部分遺產僅剩3,984,401元，已影響抗告人之特留分，抗告人因此行使民法第1225條之扣減權，並請求如聲明第一項所示，再依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請求分割如聲明第二項所示（見原審卷第13至19頁）。

（二）茲因抗告人行使扣減權，並主張遺囑有關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由相對人單獨繼承部分失其效力，主張塗銷繼承登記，揆諸前開見解，聲明第一項部分，訴之利益即應以其對該遺產應繼分與特留分之差額（即5,320,708元）作為計算之標準。

（三）又本件既有前開遺囑，抗告人並未抗辯遺囑之效力，且經抗告人行使扣減權，抗告人就系爭遺產，顯不可能依照法定應繼分分配，抗告人亦主張其聲明第二項關於土地部分係基於特留分之扣減，僅取得土地之四分之一，從而提起本件之客觀利益，顯非仍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抗告人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，原裁定逕依全部遺產，抗告人所佔應繼分比例為二分之一，核定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0,641,417元，即尚有未洽。

（四）再按所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係指原告應受判決保護之直接利益，即原告直接所求判決保護之利益，至判決後原告有

無利益或所受利益程度如何，俱非所問。又此利益，應依客觀標準定之，不因原告特有之主觀價額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關於如附表編號1土地部分，抗告人主張應取得權利範圍四分之一，就如附表編號2存款部分，則主張其應取得二分之一（非特留分之四分之一），就其訴之聲明第二項自應依其如附表所示分割方法，抗告人所受客觀利益做為計算方式。從而，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,316,809元（計算式：17,298,432× 1/4＋3,984,401× 1/2＝6,316,809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（五）本件抗告人雖合併提起數訴，各訴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，即聲明第二項定之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,316,809元，原裁定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,641,417元，即有未合，抗告人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予以廢棄，並核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張宏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